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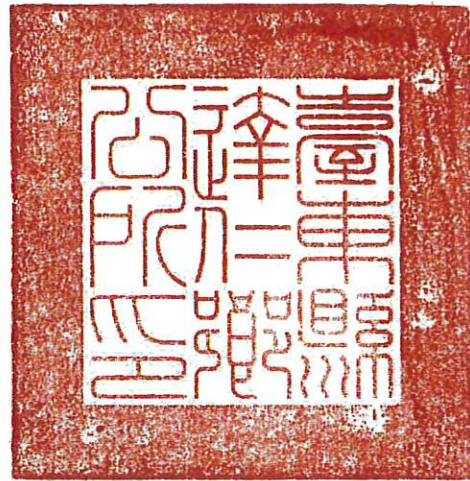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社字第11300173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審查要點」第一條至第十九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達仁鄉公所113年10月8日第七次主管會議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達仁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審查要點」第一條至第十九條條文。
- 三、本要點自113年11月12日公布起實施。

鄉長 陳 新 輝